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、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工商服務科：工業登記、管理、動產擔保交易登記、商業行政業務及中小企業輔導業務之督導等事項。
- 二 公用事業科：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、水電承裝業之管理、瓦斯裝管技工考驗、地下水及溫泉資源管理、取供事業及市場管理業務之行政督導等事項。
- 三 農林漁牧科：農、林、漁、牧事業、農民團體輔導、農業推廣、農地管理、農業資材管理、獸醫業務管理、自然保育及動物衛生業務督導等事項。
- 四 坡地保育科：山坡地違反水土保持法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查報取締、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管理及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整治等事項。
- 五 水土保持工程科：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、農路、登山步道及休閒遊憩設施之規劃、設計及施工與維護等事項。
- 六 科技產業服務中心：本市科技產業發展策略之規劃與推動、科技園區廠商服務事項及獎勵投資招商等事項。
- 七 企劃室：產業發展策略規劃與分析、綜合管考業務、研究發展、推動為民服務、法制業務及動員防災等事項。
- 八 資訊室：業務資訊化作業之整體規劃、發展、協調、推動、管理維護與督導等事項。
- 九 秘書室：事務、出納、文書、檔案管理及不屬其他科室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技正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設計師、科員、技士、助理設計師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及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及助理員，依法

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局之下設市場處、商業處及動物衛生檢驗所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局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
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局長。
- 二 副局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科長。
- 五 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